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函)

夏建函字〔2021〕24号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对城市园林绿化、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3个行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的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城市建设“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晋建城函〔2021〕269号)文件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大力推进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改革创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根据结合我县实际,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决定对全县城市园林绿化、城镇污水、垃圾处理3个行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事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计划任务名称：夏县 2021 年度城市园林绿化、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3 个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二、执法检查部门：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时间安排：2021 年 4 月 12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

四、抽查范围及对象：本辖区城市园林绿化、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经营企业。

五、抽查比例：100%。

六、检查事项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抽查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七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2.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需要绿化的，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并统一安排绿化工程施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绿化任务。3. 苗圃、草圃、花圃、果园等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管理。4.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劳动合同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5. 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所承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
-------------------	---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保护情况监督检查</p>	<p>1. 《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p> <p>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p> <p>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21 号） 第十八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城市污水企业及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城市防汛工作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p>
<p>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8 号） 第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第四条：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p> <p>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57 号） 第二十九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4.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 93 号） 第四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设施运行情况。</p>

七、组织实施

1. 法规股牵头住建局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指导各股室、中心、队熟悉使用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对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要组织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业务知识培训，依法实施抽查，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2. 各股室、中心、队通过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按确定的检查事项、抽查比例随机抽取本次检查对象，匹配本部门检查人员，形成检查任务，并派发至检查人员名下。

3. 发起任务后，法规股负责通知各参与部门。各参与部门通过双随机平台及时认领系统派发的任务，随机匹配本部门检查人员，形成检查任务，并派发至检查人员名下。

4. 各股室、中心、队的执法检查人员应自完成抽查检查工作后按照系统要求的时间节点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将抽查结果录入并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检查任务。

5. 各股室、中心、队被抽到的执法检查人员以各自身份证号码为用户名（初始密码为 1），登陆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及时认领平台管理员派发的任务，下载打印检查表格，领取相关检查文书。召集参与部门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

八、工作要求

(一) 检查结果处理。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检查人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移交、衔接工作。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要积极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行政处罚、黑名单等相关信息，实施信用监管、联合惩戒，提升双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二) 检查结果归档。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归档。档案资料由联合抽查部门各自装册存档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抽查检查档案保管及查阅，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档案资料。

(三) 抽查工作总结。牵头和实施单位，要按计划时间节点，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抽查任务。抽查工作结束后，要认真总结抽查情况、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形成联合抽查工作总结，并于抽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总结报告本单位领导及双随机办公室。

九、抽查检查纪律

执法检查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执法检查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

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1年4月14日

